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240(2015)、2312(2016)、2380(2017)、2437(2018)和 2491(2019)号决议及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5/25)，

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秘书长 2020 年 9 月 2 日的报告(S/2020/876)，包括其中所载关于利比亚境内移民和难民所处困境的意见，

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欣见为实施第 2240(2015)号决议而已采取的措施，鼓励继续实施这些措施，表示注意到为此部署了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

重申必须终止利比亚沿岸地中海海域内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不断增加且危及生命的局面，特此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所有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出入和过境利比亚领土及利比亚沿海海域的行为，此类行为进一步破坏利比亚实现稳定进程，危及成千上万人的生命；

2. 决定把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所列授权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重申该决议第 11 段，并重申安理会第 2240(2015)、2312(2016)、2380(2017)、2437(2018)和 2491(2019)号决议及主席声明 S/PRST/2015/25；

3. 重申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报告要求，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继续执行，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1 个月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执行情况；



4. 表示打算继续审查有关局势，并酌情考虑续延本决议规定的授权；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